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YLCXY01250025

项目名称: 兆瓦级煤化工废水制氢联产淡水工程咨询与设计服务项目

采购人: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中标人: 大连市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合同内容

采购人（全称）：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中标人（全称）： 大连市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严格遵守执行，并受法律约束和保护。

一、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单价/元	总价/元
1	兆瓦级煤化工废水制氢联产淡水工程咨询与设计服务项目	工程咨询与设计服务项目	1 项	见附件 1	870000	870000
合 计（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元整						

5.投标人提供的标的物需要满足并符合双方有关标的物的要求，具体以【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技术协议、技术说明书，或产品、服务标准规范】约定的为准。

二、服务期限

1.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三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三、服务费用

签约金额（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元整（¥ 87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零柒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 820754.72 元），税额（大写）：人民币肆万玖仟贰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 49245.28 元），税率 6%。

投标报价：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

现场安装调试费及进口产品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结算方式:

(一) 付款方式: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合同价款按照以下方式予以支付:

(1) 预付款: 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40】%, 即人民币【348000.00】元, 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预付款金额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日内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2) 验收款: 验收款为合同金额的【25】%, 即人民币【217500.00】元, 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服务事项, 经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所开具的剩余合同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日内向中标人支付验收款;

(3) 服务事项验收合格后使用满【60】日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付合同金额的【35】%, 即人民币【304500.00】元。

(二) 中标人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如有变更, 中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天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加盖财务专用章。如未正确依照上述规定执行而影响相关款项的支付, 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中标人自负。

五、验收

满足本工程服务项目的设计与施工设计图纸等须满足《氢气站设计规范》GB 50177-2005等相关国家规范要求, 实现兆瓦级煤化工废水制氢联产淡水示范装置的废水处理量3000吨/年, 氢气产能160万方/年, 氢气纯度 $\geq 99.999\%$, 产生的淡水在满足自身电解需求的基础上, 联产淡水 ≥ 300 吨/年, 淡水盐度 ≤ 40 ppm, 实现本装置的自动化稳定长期运行, 并配合完成本工程项目落地且满足国家法规及国家规范要求的所有咨询及相关所需文件编制与报批工作, 最终达标投产。

六、服务保证

1、中标人承诺提供的服务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法规的有关规定，并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和技术规范的服务方案、设备和技术。

2、在服务期间，若中标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服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3、在服务期间，若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存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法规的情况，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双方承诺

1.中标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采购人向中标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八、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榆林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后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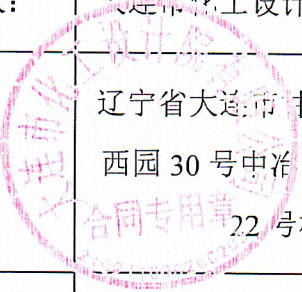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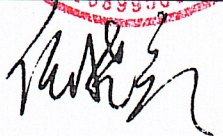
十二、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中标人如因非不可抗力的原因而造成不能交货的或逾期交货，中标人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须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十三、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订立地点：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2.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留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中标人:	大连市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科创新城科创四路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辛虹西园 30 号中冶商务园 B 区 2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邮政编码:	719053	邮政编码:	116039
联系方式:	0912-3895556	联系方式:	15942608550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阳光支行	开户银行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虹港支行
账号:	2610000309100061153	账号:	752101548000000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800MB2983514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2418342410

附件 1:

项目名称: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兆瓦级煤化工废水制氢联产淡水工程咨询与设计服务项目

结合工程项目厂房布局、建筑、结构要求及水电气与整体厂房衔接接口等，完成工程咨询和设计服务。

1) 工程设计

在现有厂房内，新建一套兆瓦级煤化工废水制氢联产淡水装置，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设计服务单位应负责对现有厂房完成改造设计。同时，对本装置需配套的公用工程提出条件，包括用电量，消防匹配能力，总图布置要求等，复核厂区现有配套条件。

- ✧ 工艺专业：根据业主提供的 PFD，完善工艺流程设计。
- ✧ 管道专业：完成装置的管道设计。管道界区为厂房外一米。
- ✧ 建筑专业：复核现有厂房条件，使之满足甲类装置厂房要求，完成相关改造设计。
- ✧ 结构专业：完成厂房改造设计，和设备基础，结构钢平台等设计。
- ✧ 电气专业：完成工艺设备动力供电，界区为现有配电柜出线柜。
- ✧ 自控专业：完成工艺装置自控设计，DCS 组态由厂商成套。
- ✧ 给排水专业：复核现有厂房条件，使之满足甲类装置厂房要求，完成相关改造设计。
- ✧ 总图专业：复核全厂总图规范合规性。
- ✧ 造价专业：完成项目投资概算。

2) 咨询服务

咨询服务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 ✓ 可研报告编制及报批
- ✓ 环评报告表

- ✓ 安全预评价
- ✓ HAZOP 分析、SIL 定级
- ✓ 规划许可报批
- ✓ 施工图报审
- ✓ 压力管道报审
- ✓ 消防报审
- ✓ 竣工验收服务

主要功能或目标:

榆林创新院兆瓦级煤化工废水制氢联产淡水工程咨询与设计服务的主要目标为：在该工程符合国家法规及国家规范要求的基础上，实现兆瓦级煤化工废水制氢联产淡水示范装置的废水处理量 3000 吨/年，氢气产能 160 万方/年，氢气纯度 $\geq 99.999\%$ ，产生的淡水在满足自身电解需求的基础上，联产淡水 ≥ 300 吨/年，淡水盐度 ≤ 40 ppm，并实现无人值守自动化稳定长期运行。

需满足的需求:

设计服务单位需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专项甲级（或以上）资质或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本工程项目施工设计图纸满足《氢气站设计规范》GB 50177-2005 等相关国家规范要求；提供 1 年免费质量保障期（质保期内如遇到规范变更或其他政府强制要求，必须配合对项目进行更），并配合完成本工程项目落地的所有工作，最终达标投产等方面的技术要求。